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聽證程序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調查源起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II-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監察院調查經過

89年（時任）監察委員黃煌雄、趙昌平、林秋山、張德銘等4人據民眾陳訴：

「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

自動調查，於90年4月2日做成報告。



監察院調查重點

- 一、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後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所有權之日產；及其他被接收日產向國民黨交換被誤為日產而轉帳撥用之公產。
- 二、政府接收之日產戲院撥歸國民黨經營之財產。
- 三、各級政府經民意機關議決，將其管有之公產無償贈與國民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財產。



監察院調查意見

- 一、訓政時期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國有特種房屋後，以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予國民黨，行憲後並將該等房屋基地併同轉帳，有悖當時法令之嫌。
- 二、政府未能釐清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19家戲院僅指經營權而無所有權，致國民黨已移轉予他人或仍登記持有該等戲院。
- 三、各級政府將管有公產陸續贈與國民黨，顯與憲法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亦與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公產管理方式不符。



監察院調查意見

- 一、訓政時期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國有特種房屋後，以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予國民黨，行憲後並將該等房屋基地併同轉帳，有悖當時法令之嫌。
- 二、政府未能釐清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19家戲院僅指經營權而無所有權，致國民黨已移轉予他人或仍登記持有該等戲院。
- 三、各級政府將管有公產陸續贈與國民黨，顯與憲法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亦與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公產管理方式不符。

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確實澈查，依法處理



黨產處理時空背景

- * 90年12月4日行政院函復監察院釐清並說明 國民黨黨產三種取得型態，依當時法制環境及政治背景，僅能認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有所差距。
- * 如依現行法律請求國民黨返還，基於考量：
 1. 法律安定
 2. 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過
 3. 可能涉及第三人既得權益保障在實務上有其困難。



黨產處理小組成立

* 基於依法處理：

為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以**特別立法方式**妥處不當黨產並無違憲，當時並已由法務部積極研擬該特別法草案。

* 基於確實澈查：

92年12月24日行政院長指示成立專案組織，以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93年1月8日成立黨產處理小組。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II-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黨產處理小組辦理經過

- * 93年間國民黨主動表達願返還當時仍在其名下之轉帳撥用房地，經黨產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後，決議採取「**拋棄所有權、辦理國有登記**」方式辦理。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房地、臺南市白河區竹子湖段土地等，皆決議依上述原則處理。
- * 93年間國民黨計有**56筆土地、4棟房屋拋棄所有權**，登記為國有。



黨產處理小組辦理經過

* 94年間黨產處理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就
國民黨轉帳撥用取得之土地已移轉第三人所
有或被徵收者，請國產署援依「政黨或其附
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
要求返還處分價款，並依法加計5%年息。



黨產處理小組96年清查國民黨取得 國家資產之土地彙總表

種類	筆數	面積 (公頃)
轉帳撥用	已移轉第三人	460
	已被政府徵收	8
	已拋棄所有權	56
	合計	524



國有特種房地轉帳撥用經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II-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管規處核備。

三、除分區外，否送照。

本省接收日產房地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

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日以四一卯灰府管四字第〇三九二四號代電各縣市（局）政府

（見省府公報四一年夏十一期）

查本省接收日產房地均經署託各該管縣市（局）地政機關登記為國有，原用「日產」一辭已不適用，惟此項日產房地經完成登記後，其名稱雖與一般國有房地相同，而性質與處理方式均異，為名實相符，並與其他國有房地有所區別起見，所有前稱「日產」房地應一律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並仍依照現行有關日產處理法令辦理，經電奉行政院台四十一（內）字第一三七二號代電批示：「所謂將該省接收之日產房地據一律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並仍依照現行有關日產處理法令辦理一節，極尚可行，應准照辦」等因。

二、合行電希知照，並飭屬遵照。

國有特種房地產出租出售業務移接後規定辦理各種變更手續

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廿一日以四一未馬府管二字第〇八一六八號令各縣市（局）政府

何謂國有特種房地產

三、除公電外，省送電。

本省接收日產房地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

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日以四一耶灰府管四字第〇三九二四號代電

省屬各機關
各縣市（局）政務處

（見省府公報四一年夏十一期）

一、查本省接收日產房地均經囑託各該管縣市（局）地政機關登記為國有，原用「日產」一辭已不適用，惟此項地產房地經完成登記後，其名稱雖與一般國有房地相同，而性質與處理方式均異，為名實相符，並與其他國有產地有所區別起見，所有前稱「日產」房地應一律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並仍依照現行有關日產處理法令辦理。
經電奉行政院台四十一（內）字第一三七二號代電批示：「所請將該省接收之日產房地擬一律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並仍依照現行有關日產處理法令辦理一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等因。

二、合行電希知照，並飭為遵照。

國有特種房地產出租出售業務，移接後規定辦理各種變更
手續。

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廿一日以四一未馬府管二字第〇八一六八號令各縣市（局）政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何謂國有特種 房地產

亦即
臺灣省政府接
收的日產房地

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

一、臺灣省接收日人公私財產之處理除遵中央法令辦理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

二、處理所接收日人之公私財產準則如左

甲、經指定之機關接收者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該接收機關處理運用

乙、經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接收者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各有關機關暨各該縣市政府處理

丙、前兩款接收日產運用時經日產處理委員會認為有移轉運用之必要者得另行指定運用

三、前條處理運用之標準如左

甲、屬於交通工礦農林等企業廠所應以一律使之復工使用為原則除經指定撥歸公營者外得出售或出租
或官商合營其詳細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各有關機關擬訂呈准行之

乙、屬於房地產除接收公有產業撥歸公用部分外其依前款各點處理之財產不可分割部分得予合併處理
此外不論公用民用土地概以出租為原則建築物得佔價標售耕地並須租與力能耕作之人其詳細辦法
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准行之

丙、動產物品除機公用仍由使用機關作價登記者外一律標賣其標賣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有關機

臺灣省接收 日人財產 處理準則

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

臺灣省接收 日人房地產 處理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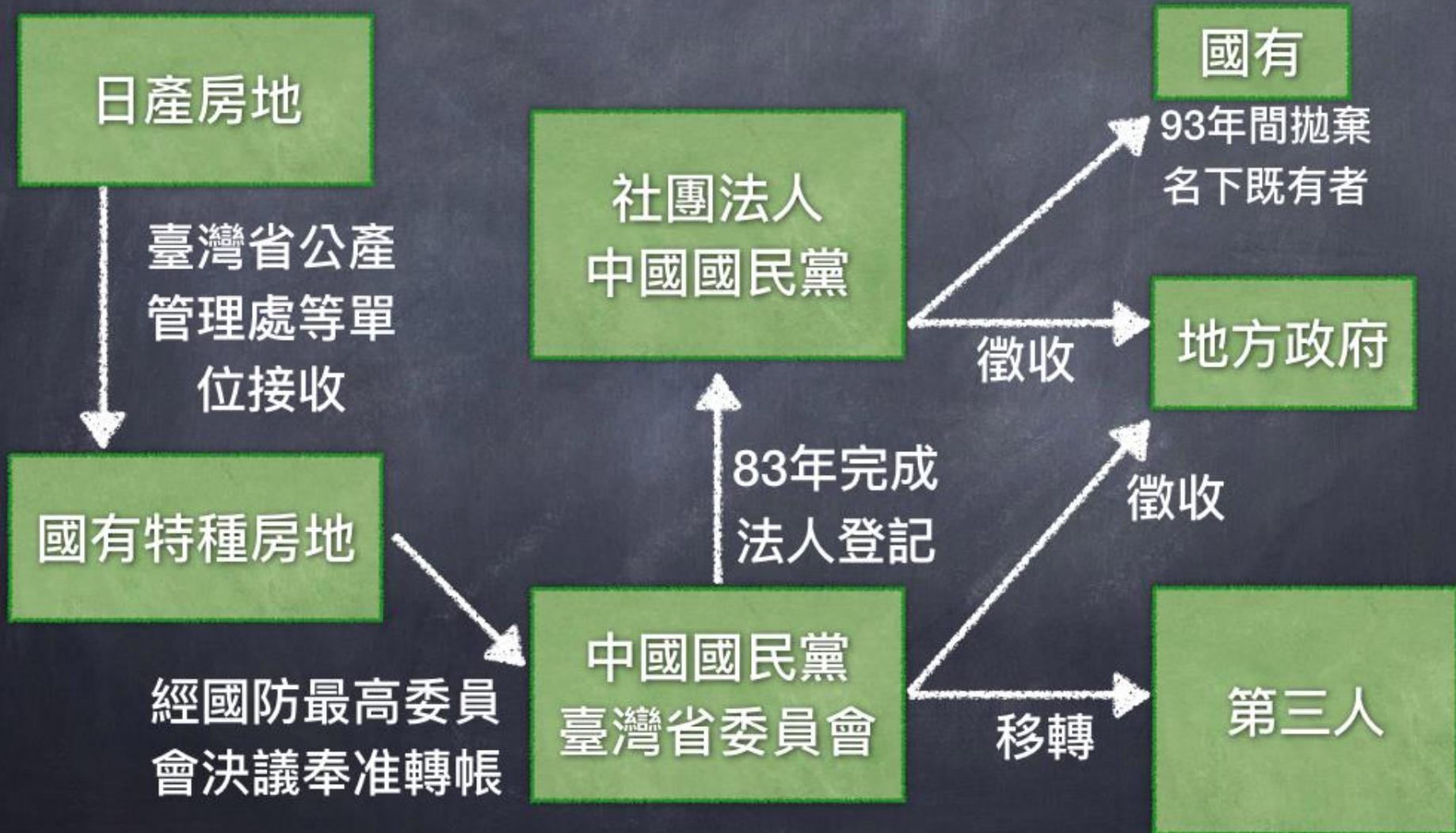
- 一、本辦法依據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乙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之處理分為撥歸公用與出租出售三種其業權接收而產權尚未確定者應以出租為限。
- 四、關於企業所有之房地產其不可分割部分應歸併各該企業處理。前述項不可分割之範圍以各種企業本身需用及為維持其業務所必需之房屋土地為限。
- 五、撥歸公用之房地產應限於接收之日人公有產業仍應由各使用主管機關開單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辦理撥用手續。
- 六、接收日人之私有房地產須撥公用時應由各主管使用機關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轉發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租用或借用手續再呈請中央核定之。

何謂「國防最高委員會」？

- 1、國防最高委員會於28年2月7日正式成立，36年4月23日撤銷，前後達8年2個月。
- 2、非單純的最高軍事指揮機構，為戰時國民黨用以統一黨政軍指揮的最高決策機構。



移轉經過



國民黨取得國有特種房地產之經過

35年

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案，經中央黨部彙列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7次常務會議**核定，並奉行政院36年會三字第29315號代電飭知有案

39年10月

31日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召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國民黨前省黨部轉帳撥用房屋糾紛，獲致決議

- 列入轉帳清冊之**公產（省縣市財產）房屋**，**除現用之房屋外**，一律剔除。
- 臺南縣原日人織田參造農場及金子農場轉帳案，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應維持原案**，惟省黨部應依法**補辦企業財產轉帳手續**。
- 轉帳房屋其所屬基地不予轉帳。

40年
5月14日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函送「**黨部使用日產房屋協商清理要點**」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國民黨臺灣省各縣市改造委員會、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查照辦理

- 省黨部前經奉准**轉帳之房屋88處**，因前後冊列棟數、坪數及權屬不符，應再重行列冊

40年
8月6日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電請整理黨部轉帳及租用日產房屋清冊送該處

40年
8月14日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將黨部轉帳及租用日產房屋案辦理情形簽呈臺灣省政府

41年
4月11日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代電臺灣省政府

- 黨部轉帳房屋前因接收伊始，權屬未明，致冊列建物標示不清，又誤將一部分公產房屋列入轉帳，頗滋糾紛。依清理要點原則，該處會同省黨部派員實地清查整理其原屬公產部分，另以日產房屋交換。
- 各縣市政府先後轉送黨部轉帳房屋清冊**總計114棟**。

41年
5月7日

臺灣省政府代電報行政院

- 據公產管理處案呈各縣市政府先後轉送黨部轉帳房屋清冊，**總計轉帳房屋114棟**彙列清冊請核定等情到府，經核尚無不合，檢同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清冊一份，電呈鈞院核備示遵。

41年
7月24日

行政院台41午敬一（內）字第4076號代電「准予備查」
在案

41年

臺灣省政府核定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交接辦法

- 奉准轉帳房屋（不包括基地）其權屬應為黨有，並應由黨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3條（非現行法規）規定逕洽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

43年

6月5日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奉准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請予援案併列轉帳續撥管有一案，行政院函復臺灣省政府「應依議辦理希知照」在案

- 行政院秘書處交據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等機關會商結果，查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114棟及基地業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一併轉帳有案，其房屋部分經辦理轉帳完竣，現請將其基地部分繼續辦理移轉手續一節，似可准予照辦。

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
取得國有特種房屋基地已被徵
收或已移轉第三人之情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II-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並已被徵收或已移轉至第三人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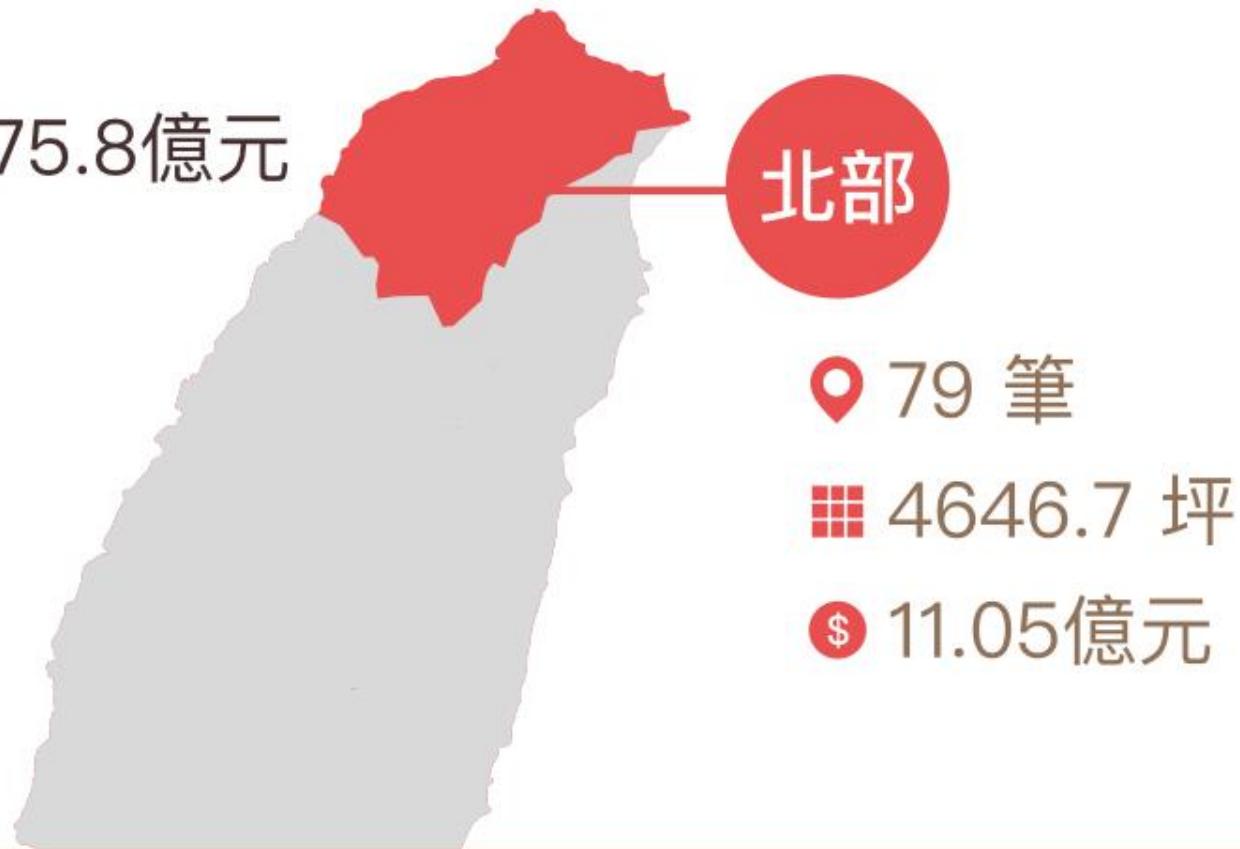


- 📍 458 筆
- ▨ 22 萬坪
- 💲 12.46 億元
- 106年1月
公告現值92億元

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並已被徵收或已移轉至第三人之土地（北部）

北部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106年1月
公告現值75.8億元



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並已被徵收或已移轉至第三人之土地（中部）

中部包含：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筆

■ 617.4 坪

＄ 379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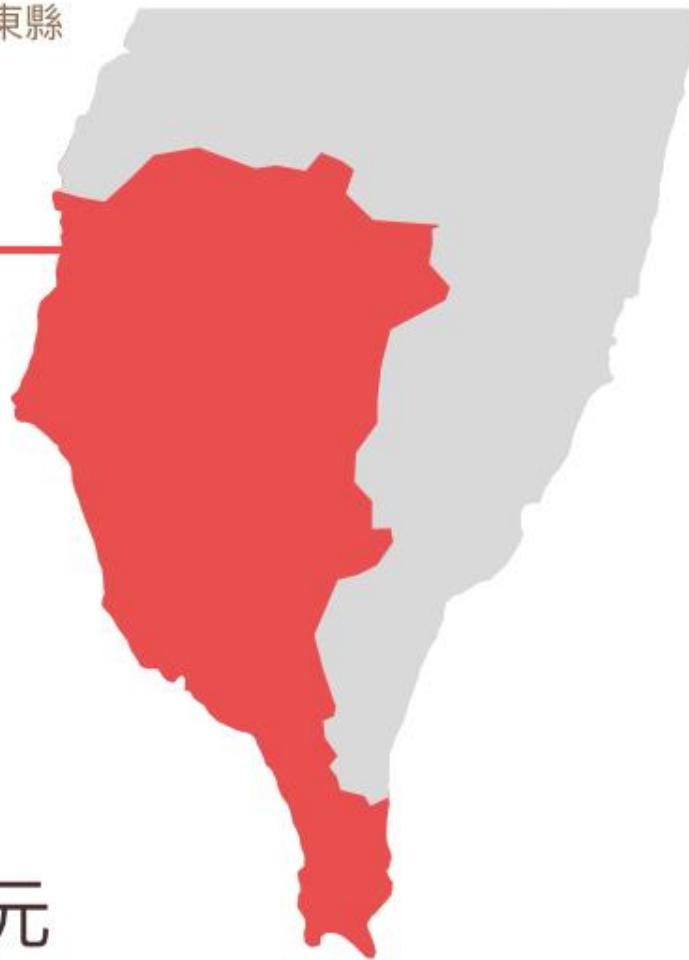
● 106年1月

公告現值7924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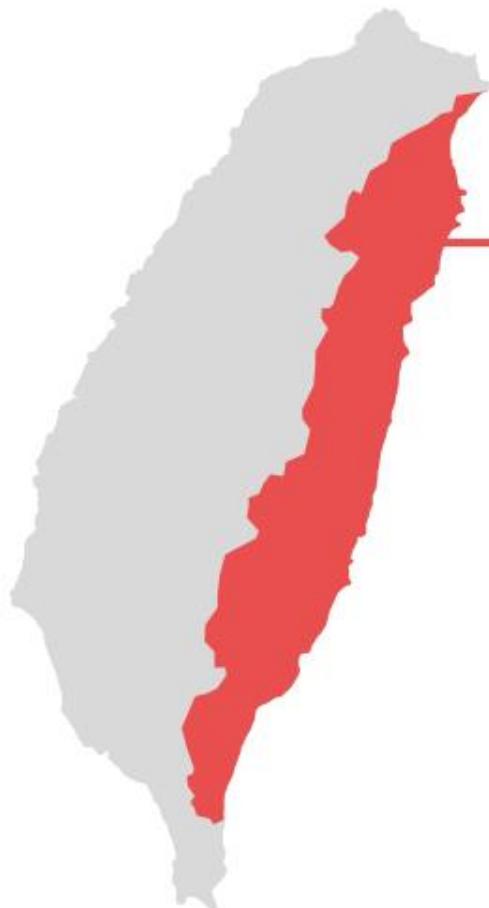
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並已被徵收或已移轉至第三人之土地（南部）

南部包含：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並已被徵收或已移轉至第三人之土地（東部）

東部包含：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東部

6 筆

207.2 坪

4058 萬元

106年1月

公告現值4787萬元

爭點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II-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爭點

* 附表所列計458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爭點

*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上開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該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爭點

* 本會應否就上開已移轉他人之「不當取得財產」向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報告完畢